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12. (九十)公結字第878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12日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擬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進行公司合併，合併後○○公司為存續公司，○○公司為消滅公司，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公司擬與○○公司進行公司合併，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本案事業結合，基於以下考量，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 促進產業朝向合理經營規模，發揮最大效益：按行政院新聞局為劃分有線電視經營之區域，曾委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進行「臺灣地區有線電視分區之研究」，現行有線電視之區域劃分及分區數，即依據該項研究，以十五萬戶作為分區經營之最小規模。在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尚未解除分區經營限制下，一區域內倘系統經營者過多，市場規模不免有過狹之虞。目前僅有桃園縣南區經營區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經營區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訂戶數超過十五萬戶，大多數經營者均未達到該局原規劃之合理產業規模。新竹市登記總戶數約有十一萬戶，本結合案實施後，○○公司收視戶可達八萬戶，逐步朝向合理產業規模邁進。同時，有線電視業者因經營區域有限，並不得跨區經營，在收視戶固定且收視戶成長不易下，本結合案實施後，存續經營之○○公司透過規模經濟效果，應可有效降低公司平均固定成本，促使公司經營環境趨於穩定。
- (二) 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掌握跨業整合有利契機：目前有線電視、電信及資訊通信等產業在跨業整合趨勢下，現具有高普及率之有線電視網路，係提供產業匯流最佳平臺之一。惟相關後續建設及投資至為龐大，透過本案結合之實施，可造成規模經濟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避免社會資源浪費，使業者在穩定之經營環境下從事跨業投資。○○公司業獲許可經營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利於該公司朝向跨業經營（電信及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如家庭購物、即時點播、等互動式雙向服務）之整合型網路架構，有助於該區域（新竹市）收視戶享受高品質視訊及網際相關服務，及對新竹山區網路建設升級，提昇對山區住戶之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四C產業整合之有利契機，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

(三) 參照行政院新聞局相關意見，對本案有線電視產業進行水平整合，認有助於結合事業節省營運管理之成本、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以及結合事業之技術提升，並能提供消費者更優品質的服務，應有助於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未來之發展。

二、本案事業結合對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評估：

本案結合實施後，新竹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由原○○公司及○○公司二家經營，市場占有率分別為七五·三%及二一·二%情形，將為○○公司獨家經營局面，形成高度集中的市場結構，幾無競爭存在。雖然直播衛星電視係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供公眾收聽或收視，具有全國性不分區域特性，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而言，似有直播衛星業者提供相類服務參與競爭。然直播衛星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就服務提供之技術上或有相互替代性，惟就其所提供頻道數、頻道內容、收費價格以及收視戶所負擔成本觀之，目前直播衛星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僅得從事有限度競爭。參據國內直播衛星業者發展情形，現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業者正式開播，據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資料顯示，收視戶數合計僅約一萬六千戶，業務推展尚屬有限。故本案結合後，○○公司將成為新竹市獨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且具有市場優勢地位，恐對消費者之選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三、綜合評估：本件結合實施後，有助於促進產業朝向合理之經營規模，發揮最大效益，可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掌握跨業整合有利契機，且參照行政院新聞局相關意見，該局對本案有線電視產業進行水平整合，認有助於結合事業節省營運管理之成本、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以及結合事業之技術提升，並能掌握四C產業整合之有利契機，提供消費者更優品質的服務，對於我國未來有線電視之發展應有正面影響。本件結合雖造成目前新竹市內僅○○公司一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務，惟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另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許可營運期間內，每三年即由審議委員會就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加以評鑑，如評鑑不佳，仍有被撤銷營運許可之虞；又該法第三十三條復規定，倘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因獨占、結合、聯合等行為而有妨礙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重新受理申請。是以，本結合案既有上述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明文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得據以反映處理，即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此仍有規範，是以前對限制競爭可能產生之不利益，亦有所約制。復參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得提供消費者更優質之服務，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申請人認為本許可決定具訴願法第一條或第二條之情事者，仍得

於本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